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公告一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輝(作為買方)與福蒼(作為賣方)及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所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輝(作為買方)與福蒼(作為賣方)及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福蒼

買方 : 正輝

擔保人 : 黎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22,470,000元(相當於約26,265,183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的代價評估

銷售股份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教育市場前景所顯示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估計客戶需求不斷增長；(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所持有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初步估值，即人民幣149,800,000元；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對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及完成時間表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訂金人民幣17,976,000元(相當於約21,012,146港元)(「訂金」)，訂金將被視為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2)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即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4,494,000元(相當於約5,253,037港元)。

先決條件

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須待買方達成及／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涉及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重要的事宜)，而其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獲買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中國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當中列明其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49,800,000元；
- (c) 目標集團完成經中國目標公司股東及買方批准的公司重組(「重組」)；
- (d) 中國目標公司成功將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限制類及禁止類項下業務轉讓予中資企業；
- (e) 賣方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CP證)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f) 賣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同意(如需要)；及
- (g)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或遭到違反，亦無出現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買方可不時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e)及(f)項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賣方與目標集團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在不影響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因先前違反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自最後截止日期翌日起再無效力(惟有關保密、效力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隨即將訂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包括正輝)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分部，即(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科技服務，集中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平台。

於重組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將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亦持有中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7742%。中國目標公司將按先決條件所述的企業重組規定與中資企業訂立VIE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線上平台，使用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研究結果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為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準確配對其客戶與線上平台用戶(主要為對子女教育服務有需求的中國家長)。中國目標公司擁有服務過的機構超過600家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客戶，遍佈舞蹈、美術、書法、音樂、體育

及兒童電腦程式設計6個教育領域。於2019年3月31日，中國目標公司的線上教育平台訂閱人數超過500,000名及每月平均活躍用戶為超過100,000名。

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一系列促進教育業界的刺激政策及法規，例如中國教育部所頒佈的《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規劃》，強調需要推進優質教育及加快教育技術發展。根據獨立互聯網諮詢公司艾媒諮詢集團的研究，中國線上教育市場於2017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10億元，預期於2020年將超過人民幣4,3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預期線上教育用戶人數於2020年將達到2.96億名，與2017年的線上教育用戶人數1.51億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在科技層面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考慮到本集團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科技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教育行業應用有關科技可獲得龐大市場收益。此外，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教育行業提供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制訂具備巨大發展潛力的業務模式。

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本集團可憑藉其在科技開發方面的優勢，為目標集團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於科技能力方面的研究及發展，並藉此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迅速發展及擴展市場範圍。

董事亦相信，為達成業務擴展，收購事項能讓本集團以更有效方式進軍教育行業，並同時透過目標集團的快速增長勢頭獲得投資收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收購事項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
「福薈」或「賣方」	指	福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以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乃以中國內地投資者所持資產提供所需資金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即總額人民幣22,470,000元(相當於約26,265,183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證」	指	自中國電信行政機關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物聯網」	指	一種按預定協議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在目標與互聯網之間進行信息交換和通訊，以實現對該等目標物體的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或「擔保人」	指	黎揚好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目標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96.7742%
「買方」或「正輝」	指	正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項下「目標集團」一段所載目標集團的公司重組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正輝、福蒼與黎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美樂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福蒼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VIE協議的中資企業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4月17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89港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